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7月2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

- 依據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民國109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說明及結果如下：

評估期間	民國109年01月01日~12月31日	
執行單位	總管理單位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
評估方式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
評估面向	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共48項目	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共25項目
評估結果	整體達成率為98%	

- 依據民國109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核結果，整體運作良好，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本年度持續推動下列事項：

推動項目	行動計畫
董事達成應進修時數	將依董事個別需要持續提供進修課程